

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 申报书（转制类）

申报单位	(签章)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专项类别	市场服务激励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专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评价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市级科研院所填报。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二、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评审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实事求是填写并认真填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请申报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到指定地点。纸质申报材料请采用双面打印。

四、请申报单位根据以下说明正确填写申报书：

1. 科研人员：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 高级职称人员：指编制在科研院所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编审（正、副编审）；译审（正、副译审）；高级（主任）记者；正、副研究馆员等。
3. R&D 经费：指科研院所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支出的经费。
4. 主营业务收入：科研院所销售科技创新产品、提供科技服务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5. 人均 R&D 经费：按科研院所 R&D 经费除以科技活动人员进行计算。
6. 新产品：用来反映科技产出及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7. 新技术：属于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范围，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8. 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院所除科技创新产品和专利之外的科研成果。包括牵头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件），植物新品种权（项），软件著作权（件），保健食品备案或注册批件（件），新药证书（件），新药临床或新药生产批件（件），医疗器械生产批件（件）等。
9. 生产经营收入：科研院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科技创新产品、开展科技服务、技术作价入股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10. 科技服务收入：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

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11. 生产经营利润：科研院所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余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2. 人均利润：按科研院所生产经营利润除以在职人员进行计算。
13. 无形资产投资或入股作价金额：科研院所以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或作价出资所产生的价值。
14. 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由科研院所建设，经过国家各部委、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平台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科技平台。
15.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编制在科研院所的“两院”院士和“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
16. 科技“三百”领军人才：纳入百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百名科技创投领军人才、百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人员。
17. “双创”团队：科研院所获得市科技局资助的创新创业培育团队。
18. 科技体制改革：只需填报 2019 年度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情况。其中（渝府办发〔2019〕44 号）和（渝财资产〔2019〕6 号）文件分别为《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19〕44 号）和《关于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资产〔2019〕6 号）。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在职人员（人）		
其中：科研人员（人）		
科研人员占在职人数比例（%）		
高级职称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员占在职人数比例（%）		
绩效申报 情况总结 （限 300 字）	对申报激励事项进行总结	

二、评价指标

（一）科研投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1 R&D 经费（万元）		
1.2 R&D 经费同比增长（%）		
1.3 R&D 经费/主营业务收入（%）		
1.4 人均 R&D 经费（万元）		
（二）科研产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1 新授权专利（件）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件）		
2.2 开发新产品（个）		
2.3 形成新技术（个）		
2.4 其他科研成果（个）		

(三) 市场开发收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1 生产经营收入 (万元)		
3.1.1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 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		
3.1.2 科技服务收入 (万元)		
其中: 科技服务收入同比增幅 (%)		
3.2 生产经营利润 (万元)		
其中: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		
人均利润 (万元)		
3.3 新增无形资产投资或入股作价金额 (万元)		
3.4 所属 (参股或控股) 企业生产经营收入 (万元)		
其中: 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收入 (万元)		
3.5 投资入股分红 (万元)		
(四) 基础能力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4.1 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建设	——	——
其中: 现有重点实验室 (个)		
现有技术创新中心 (个)		
现有其他科技平台 (个)		
新增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 (个)		
4.2 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建设	——	——
其中: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 (人)		
新增重庆市科技“三百”领军人才 (人)		
新增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人才 (人)		
新增重庆市“双创”团队 (个)		

4.3 新承担市级及以上财政科研项目（项）			
其中：承担国家级项目（项）			
承担重庆市科技局项目（项）			
（五）科研保障			
1. 2019 年度科技体制改革（总体限 500 字）			
成果转化改革试点	1.科技成果初始权益分配改革试点 2.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 3.推进（渝府办发〔2019〕44号）和（渝财资产〔2019〕6号）落地落实		
激励科研人员相关改革	1.人才引育情况，是否达到梯队建设目标 2.科研人员兼职改革试点 3.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4.专业技术人员“低职高聘”“高职低聘”试点 5.构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新型用人机制		
减负放权改革	1.扩大机构设置、人事、薪酬等方面的自主权 2.制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包干制”试点 4.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章程管理	1.章程制定和自主运行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2. 安全稳定		——	
2.1 2019 年度是否有科研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2019 年度是否有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参与群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附件资料

(一) 科研投入证明材料 (只需提供 R&D 经费证明材料**清单**)

(二) 科研产出证明材料 (只需提供新授权专利、新产品、新技术和其他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清单**)

(三) 市场开发收入证明材料 (只需提供生产经营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科技服务收入、生产经营利润、新增无形资产投资或入股作价金额、所属(参股或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投资入股分红证明材料**清单**)

(四) 基础能力证明材料 (只需提供现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其他科技平台,新增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新增重庆市科技“三百”领军人才、新增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人才、新增重庆市“双创”团队,新承担市级及以上财政科研项目**清单**)

(五) 制度建设证明材料 (只需提供2019年度科技体制改革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成效总结**)